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函

地址:23175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45

巷5號6樓

承辦人:廖珮妤

電話: (02)8195-3152 傳真: 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: peiyu@ia. gov. tw

受文者: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農水管字第112604415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120217研商會議結論.pdf、灌溉水質基準值資料1份.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2月17日「有關特定工廠生活污水申請搭排事宜 研商會議」之會議結論如附件,請各處依說明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開旨揭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國人食用農產品安全,依據農田水利法第14條規定,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,未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擅自排放非農田之排水(搭排);其屬灌溉專用渠道禁止搭排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下游灌溉用水品質,倘特定工廠周邊確無其他排水 系統可供排放,申請許可排放於農田排水渠道之辦理原 則,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(如附件),並須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後,方 能向本署各管理處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,敬請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環保及經發單位。





正本:本署各管理處

副本: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

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

心、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電2073/03/06文文文



